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八 〇 三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03).....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八百零三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shim JAWAD (伊拉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803)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和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Krishna MENON (印度): 在上次我們開會的時候, 我曾代表印度政府聲明, 我們將詳細答覆有人在那天發表的謬論和曲解。關於這件事的優先性好像會有一些疑惑, 不過現在主席先生你已把這疑惑廓清了。我們不幸的見到聯合王國和美國等國家分發的一個文件 [S/3911], 這文件的內容我們過去老早就知道。

二. 這個決議草案是在週末分發的。由於這決議草案尚未經過正式提出, 故我不欲就它說話, 但我的顧問告訴我, 一個決議草案一經編為文件, 就變成這個案件的一個文件; 換句話說, 不再是一個政府的文件了。這是一個聯合國文件。這決議草案放在我們的面前, 我們相信它一定通過。可是, 我將來要就這個文件極詳細地表示我們的意見。此刻我只需要告訴一些在這件事上尚未抱定成見及尚未作左右袒

的人說, 我們徹底反對這個決議草案。我們所以徹底反對它, 原因很簡單, 因為它違反聯合國憲章。

三. 現下提出的這個決議案不是不合程序, 可是它是不禮貌的。提案國可以等待一下。它們可以等到我們答覆過巴基斯坦的毀謗之後再提出。毀謗之尤者莫過於斷章取義, 而何況坐在我對過作這種毀謗的, 正是親身指揮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發生着的破壞及暗殺行動的人。我們這句話是有證據的。

四. 我預備向諸位宣讀我剛才接到的一些電報, 其中說:

“我方警察”——指我方的省警察——我們不用軍隊——“昨晚”——指十一月十七日晚上——“擒獲幾個由巴基斯坦 Sialkot 進入詹慕喀什米爾的破壞份子。擒獲地點是在距詹慕與西巴基斯坦國際邊界線吾方界內兩百碼處...”

大家應當記得, 當年主要是在聯合王國的壓力之下——今天在座的聯合王國代表對此不負責任——舉行關於停火的討論過程中, 我們沒有在該區劃一停火線, 因為該區有國際邊界線; 我們已將巴基斯坦軍隊驅逐出這個區域了。我方才所講的這個事體的報告繼續說:

“被擒的兩名破壞份子, 每人各攜有一包東西; 第三名破壞份子在逃, 但遺下一包東西。被擒獲的破壞份子聲稱, 這兩包裏面藏有地雷, 第三包裏面藏有裝好時間信號管的棉火藥塊。”

這些時間信號管是巴基斯坦軍隊的裝備。

五. 我們不會分發我們所有關於這些破壞行動的文件。我們不預備將這些文件給安全理事會傳閱。但無論何人, 如有興趣, 我們預備傳給他看。擒獲的破壞份子是 Sialkot 的居民。我們有他們同犯的名字, 但為種種理由起見, 我們不預備披露, 因為我們即使秘密地說出這些名字, 這些名字就會被傳給巴

基斯坦政府知道——我沒有說誰會傳給巴基斯坦政府。那時他們的家屬就要遭到痛苦。

“就擒的破壞份子招認曾參加過去五次詹慕區內的破壞行動...”

我們祇講到幾次爆炸行動，倘使所有發生的破壞行動——向本理事會列舉，倘使這世界上還有任何正義的話，這問題將不會像現在這樣處理了。

“...渠等是 Sialkot 的巴基斯坦情報支部的‘x’”——我不指出名字，因為我現在還不想指出——“派出來的，渠等都是受過破壞訓練的人。”

六. 安全理事會一定記得，在一九五七年二月，那時我們希望使諸位能够相信，希望諸位不要依着冷戰的格式投票而換一種方式投票，我們曾指出過，有很多很多人受過破壞訓練。這些人後來被遣散，混入在巴基斯坦的平民內。

七. 十一月十四日，據我知道現在擔任巴基斯坦國防部長的 Mr. Daultana 會說：

“回教聯合會的使命”——不是巴基斯坦政府的使命——“非等到回教徒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詹慕喀什米爾邦變成巴基斯坦的一部分，不能算完成...”

我們絕對不承認因為一個人的宗教是“甲”，“乙”，或“丙”，他所以必須屬於某一個邦。

“...回教聯合會將繼續為喀什米爾的回教徒而奮鬥，因為沒有喀什米爾，巴基斯坦的版圖是殘缺的。”

八. 十一月十四日，Mr. Daultana 又在 Sa-godha 說：

“倘使（喀什米爾問題的）和平解決方法”——那正是我們根據憲章第六章到這裏來尋求的方法——“陷於失敗，那時巴基斯坦人民就有正當理由用其他方法來替其同胞爭取自決權。”

九. 我傳達給安全理事會的是我所知道的印度政府的政策。任何政府，連英國政府在內，都不能替其後任的政府發言。任何一個屬於國會制度的政府都不能替其後任的政府發言。但是我現在要鄭重代表印度政府聲明，我們決不使用暴力來行使我們的政治權利。不僅如此，七年來我們一直請求這些人和我們訂一個不打仗協定。Mr. Daultana 說：

“倘使（喀什米爾問題的）和平方法”——這就是此刻諸位試圖採用的方法——“陷於失敗，那時巴基斯坦人民將有正當理由用其他方法來替其同胞爭取自決權利。”

一〇. 這所謂同胞的說法有沒有限度？其範圍是否必須擴張到馬來亞、印度尼西亞，以及像巴基斯坦開國者 Mr. Jinnah 所說的，一直可擴張到土耳其？我國有許多孚衆望的公民是回教徒。主席先生您也一定是這樣說。但是這位國防部長竟說：

“倘使和平方法陷於失敗，那時巴基斯坦人民就有正當理由用其他方法來替其同胞爭取自決權利。”

一一. 繼而，巴基斯坦現任總理 Mr. Chund-rigar——他曾退出政府相當久，是前任商務部長——在十一月十五日說：

“我要向我人民保證，在這方面我們預備盡最大努力，不惜任何犧牲，來替喀什米爾人民爭取權利。自由精神是阻擋不住的。”

以上是這些聲明的節錄——我們沒有錢用電報將這些演說詞的全文拍過來——這些聲明是我正要來出席本次會議時收到的。

一二. 這個決議草案是由聯合王國倡導提出，我們對此深感遺憾。一個月前，聯合王國就要提出這個決議案，但是有所畏忌。聯合王國內究竟還有一些開明的氣味。主席先生，如果我說錯話，您可制止我。我沒有說一句違反議會規矩的話。聯合王國因鑒於——

一三. 主席：Mr. Menon，我從上次會議的情形知道閣下今天是要答覆巴基斯坦代表上次會議向理事會發表的演說。我注意到您現在講着一個尚未經理事會任何一位理事提出的決議草案。我要請您注意，一個決議案非經正式提出，我很抱歉不能容許任何人對它發表任何意見。因此緣故，我希望您現在繼續作您答應向我們作的陳述。

一四.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熟悉安全理事會的程序。我有權利來談論一個業經公開分發的決議草案。我沒有講到它的內容。我祇是講到聯合王國提出一個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已經分發給安全理事會理事。這文件上面沒有標明“秘密”字樣；它到處都可以看到。我先在報紙上讀到，於是索得一份。既然是這樣性質的一個文件，我不懂

您怎可反對我的發言。這也沒有多大關係。我爭這一點也是徒然。我們大家都知道本理事會內的投票情形。一個人說的話沒有多大作用。然而，這件事體不是單單投票所能決定的。這事體要由詹慕喀什米爾的人民來決定。他們知道要往那裏去；他們知道要怎樣。我不預備討論這個決議草案的實體。我預備以後再詳細答覆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他對於破壞及暴行毫不知情，這不能教我們相信。我們知道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之為人。巴基斯坦政府所說不知情的話不能教任何人相信——因為過去紀錄記載，巴基斯坦曾在安全理事會內否認它所作的侵犯及干涉行動，而這事實，後來為聯合國委員會所證實。

一五。所以，這繼續不斷的破壞現象，這繼續不斷的顛覆行動，這繼續不斷的新戰爭的面貌，需要安全理事會另採行動。我們過去在這事上無論公開或私下說話，都極溫和，希望倘使有困難的話，能够化解平息，或者至少不要加重，但是我們顯然是上當了。

一六。我遵守閣下的裁決，不講這個決議草案的內容。倘使您說這決議草案之出現，其本身沒有任何意義，那我預備收回我剛才所說的話。但是這文件現在在這裏。它為什麼放到我桌上來？是秘書處的錯誤嗎？顯然不是。它是一個公開文件；其編號是 S/3911。我祇這樣說，這決議草案的主要提案國——即是聯合王國——最低限度應當等聽到我們的答覆之後再公佈這個決議草案。我知道有人會說這事已發生了這麼長久。這事已發生了十年；預料還要繼續進行，預料還要長期繼續下去。再者，我要向您指出——無論當您是安全理事會的主席也好，或在理事會外面也好——這些破壞行動現仍在繼續中。我忘了說我們捉到一位巴基斯坦軍官，他越過停火線，他是一個無任命的軍官。

一七。主席：我認為印度代表業已結束其發言。我現在請美國代表發言。

一八。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眾國)：我已仔細聽了印度代表的發言。我要保留權利，等我見到這篇演說詞全文後，再作批評，但我此刻必須承認，美國代表團對於印度代表發言的語調，<sup>1</sup> 引為遺憾。此刻我祇想提出一個決議草案。

<sup>1</sup> 經印度代表的提議，他的演說詞全文後來作了一些變更，這些變更載在本紀錄內。

一九。理事會此次對於喀什米爾問題重新展開的廣泛辯論，現下將告結束。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都已提出了各自一方的理由。理事會理事已就所爭執的問題及他們認為理事會應當採取的行動方式表示了意見。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在理事會理事表示意見之後，又都已得到再一次發言的機會。

二〇。理事會當前有澳大利亞、哥倫比亞、菲律賓、聯合王國和美國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此決議草案旨在具體反映理事會多數理事表示的意見。本人現在要介紹這個決議草案。

二一。此決議草案在開首時感謝並嘉許 Jarring 大使提出的報告書[S/3821]，及他在履行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委託他的使命上對理事會作的有益的服務。理事會理事，以及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都曾在討論過程中表示對他的信任，故此決議案裏面允宜對他加以表揚。

二二。此決議案接着指出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都會再一次表示願意和聯合國合作，來尋求此問題的和平解決。這一點 Jarring 大使報告書曾告訴我們，而兩國也已在理事會前向我們重申此意。這是一個重要事實。巴基斯坦和印度關於喀什米爾的爭端於第一次發生後不久就提到聯合國裏來。此種循和平方法求解決的意願——不論在本理事會裏，或在雙方之間，能否利用聯合國的和解程序來議出這種和平方法，是另一回事——仍然是可興奮的。這意願表示出這兩個國家的政治成熟程度，及其對於國際社會和責任的認識。

二三。再下面一段裏面，表示出理事會今年度討論過程中顯現的一個重要因素——即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都繼續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雙方在我們一月及二月的討論中都聲明這種立場。Jarring 大使注意到這個事實，並設法去替有關這些決議案實施事宜的問題尋求一個解決。正如我們以前在本理事會內所說的，Jarring 大使之未能找到這樣一個解決，並非表示他沒有這種願望或沒有這個能力。

二四。兩國政府的代表都曾在理事會這次一連串會議裏重申對這些決議案的接受，並表示希望根據這些決議案獲得進展。實際上，這兩國政府代表

的演說詞裏面，關於實施這些決議案的問題所說的話比較關於這些決議案的實體所說的話要多得多，這予我以很深的印象。因此，雖然已經經過了相當的時間，雖然有人會說過事過境遷的話，以及雖然我們會聽到種種關於過去實際實施上的困難，但在我第一次發言裏所講到的這個“協議部分”仍舊存在。

二五．我會在第一次發言裏這樣說：

“本案和過去許多提到安全理事會裏來的問題不同：我們很幸運的在關係當事國間及在對理事會上有一個協議部分——而且是一個很大的部分。當然，這個喀什米爾問題有許多複雜因素，我決不想低估橫梗在達成最後解決途上的困難。我們這樣做將是欺騙自己。可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裏面確然存在着一個化解這個衝突的協議。這協議規定採取下列行動：第一，頒佈一條停火令；第二，訂立一個停戰協定；第三，以舉行一次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的民主方法來決定詹慕喀什米爾邦究竟應加入印度，還是加入巴基斯坦。這些是理事會決議案裏的幾個基本因素，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兩方面都接受的，也是理事會一再支持的。它們是關係當事國九年以來承認的義務。正如 Jarring 大使在報告書內指出的，當事雙方今年都曾在理事會前重申承認這些義務”——或如印度代表一再說的“這些約定”。“在這種情形下，理事會最富建設性的貢獻無疑的是幫助來實施這些決議案。”〔第七九七次會議，第三十一段。〕

我相信此次辯論已證實了這個意見。

二六．我相信我們大家都知道，這個喀什米爾問題非在當事雙方都可接受的一個和好基礎上，是不能達成最後解決的。本理事會決不可能逼迫任何一個主權國採取它所拒絕採取的行動。當此為雙方共同接受的其他解決辦法尚未得到之前，安全理事會的責任，依我們的意見，顯然是幫助關係當事國，使委員會的決議案成為事實。至於這些決議案的那些部分引起最大的困難，各方意見可能——並且確實——有激烈的不同，但是關係當事國務須顧念其約定，答應盡最大的努力來使其生效。

二七．當然，事實是朝着這個方向的進展甚慢——甚至可以說沒有。此決議草案下面一段就講到

理事會對這現象的關切。接着這決議草案裏面就重申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S/1469〕，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2017/Rev.1〕，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S/2392〕，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S/2883〕，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3793〕裏一再堅持的看法，即解除軍備是一項可幫助達成解決的重要目標。我們仍然相信裁減此區域內的軍隊數額一事，其本身是走上改進關係的一步。

二八．前文的最末一段覆按安全理事會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往對此問題通過的決議案。

二九．我現在講到正文。

三〇．正文第一段表示理事會對許多問題通過的決議案所共有的一項情緒。這裏的實際文字採自安全理事會關於喀什米爾通過的第一個決議案（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sup>2</sup>）及委員會通過的第一個決議案（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上面已一再說過，這兩個決議案均為關係當事國所接受。印度和巴基斯坦會一再表示願意尋求和平解決和遵守和平解決辦法。故諸位面前這個決議草案裏面的請求，和關係當事國自己表示的意願相符。提案國作此請求時誠懇希望當事雙方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最有利的環境，以促進雙方間的友好關係及達成對此問題的解決。

三一．正文第二段載着理事會應當採取的具體行動以幫助實施這幾個經雙方同意的決議案。此段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代表重新努力。舉一件事說，它授權該代表於斟酌其第三次及第五次報告書〔S/2611 及 S/2967〕以及 Mr. Jarring 的報告書〔S/3821〕之後，就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向關係當事國提出其所認為適當的促進進一步行動的建議。我們希望經此一辦法，有人在這裏提起的關於“停火命令”實施情形的問題能夠得到解決。此段接着請聯合國代表和印度及巴基斯坦磋商以實施第二部分。此段特別請他設法獲致關於裁減停火線兩邊軍隊至某一數額的協定，至於此數額的決定，要依據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及參酌該代表的第五次報告書。

三二．理事會請聯合國代表設法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分，並無新奇之處。過去這幾年裏，會有許多次積極努力以求實施第二部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C 節。

分。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以前都曾諮商聯合國代表，以求實施這第二部分，或如最近時常講到的；達成“解除軍備”。聯合國代表過去大部分工作一直集中在這問題上。理事會顯然務需繼續着重實施這第二部分。我們相信關於裁減停火線兩邊軍隊一事如能達成協議，將幫助緩和該區所呈現的緊張局勢，幫助創造一種“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空氣”，及幫助使我們接近喀什米爾問題的最後解決。

三三。正文第三段請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和聯合國代表合作，並協力從速擬訂關於裁減軍備程序的協議，在達成協議之後三個月的時期內，予以實施。兩國政府過去都曾給聯合國代表以友善的合作，我希望今後仍是如此。

三四。最後，我們對於聯合國代表如何執行其使命的情形並未作太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此決議草案請他“儘速具報”。至於他怎樣執行任務，此決議草案允許他自行裁酌。Dr. Graham 過去曾表現出他的智慧和能力，此次我們可倚仗他有效地完成任務。在這一點上，他得到美國政府的堅決支持。

三五。在結束發言時，我要重複我十月二十五日發言裏面的一段：

“我們相信此問題如最後獲得解決，祇能對當事雙方都有益。本人講話就是本於這個精神。我們集中心思於這個問題的最有利部分上，希望如此我們能夠鼓勵雙方向解決之途邁進，並改善此兩個偉大亞洲國家間的關係。”〔第七七七次會議，第四十一段。〕

三六。主席：我請聯合國代表發言。

三七。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主席先生，我注意到印度代表未坐在理事會議席上，我不知道應否傳信到外邊去，說不定印度代表是想參加會議的。

三八。主席：我看見印度代表現已就位，我猜想這答覆了聯合國代表的問題。

三九。Mr. Krishna MENON (印度) 主席先生，我可否發言。

四〇。主席：我已請聯合國代表發言了，我請聯合國代表進行發言。

四一。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倘使印度代表要發言，我極願意讓他發言。主席先生我是因您叫到我時看見他不在本會議廳內，所以建議我們給他傳個信。

四二。主席：根據聯合國代表的願望，我現在請印度代表發言。

四三。Mr. Krishna MENON (印度)：爲了安全的理由，我們不能夠把我們所掌握的許多事實公諸於理事會。爲此關係，我的話可能說得太肯定些。

四四。我要從紀錄裏收回我所說的任何可能過火的話，但我不能收回我的發言的實體。

四五。如聯合國代表同意，我們願意從紀錄裏刪去我所說的任何可能刺傷他的話。Sir Pierson Dixon 是這裏最溫和的君子之一，我們決無意刺傷他及他的國家。

四六。我所表達的情緒和過去數天裏印度發生的事情及其他若干情形有關。

四七。主席：在請聯合國代表進行發言之前，本人要向聽衆席上聽衆說一句話。爲大家的利益計，本會議廳內務須保持肅靜。如這一點做不到，本席迫不得已要採取某些措施，而這些措施我恐怕是和我希望安全理事會每次會議都應該公開的願望不相符合的。

四八。我現在請聯合國代表發言。

四九。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在我開始就當前這決議草案發言之前，如蒙主席允許，我要向印度代表再發一個問題。本人極高興見到印度代表的激憤已在平息下去。我覺得我現在必須一提他所說的關於英國代表團的態度的話，及他所說的我們有偏心，我們策劃一個決議草案對付印度的話。這種種說法，和他發言的最後部分，當然是完全不對的。我希望停一會兒等我講到這個決議草案時，可看出我們絕對沒有偏袒的動機。我還不十分明白 Mr. Krishna Menon 的這部分言論是否預備從紀錄內刪去。<sup>3</sup>

五〇。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不能够完全照辦，這是極困難的。我很願意從紀錄

<sup>3</sup> 由於印度代表的動議，此處所稱的言論，以及若干其他言論，後來從 Mr. Krishna Menon 演講詞的最後紀錄內刪去。

裏刪去任何冒犯 Sir Pierson Dixon 的話，但我憑良心不能用“無偏袒”三個字。我可收回“偏袒”二字，這一點我不反對。

五一.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在我上次於十月二十五日〔第七九七次會議〕向理事會所作的發言裏，我曾指出英女皇陛下政府所認為理事會在此事上應當進行的方向。現在我們已經聽到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的第二次演說。我們考慮了這些演說，以及 Mr. Jarring 的報告書，並斟酌此問題過去的歷史及現狀之後，特會同幾位同僚共同將我們的意見具體地表現在剛才美國代表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內。我今天的目的是要簡單提一提這個決議草案裏需要進一步解釋的若干點，以便表明我們的意旨。

五二. 首先我要聲明，我們了解這個決議草案不能令當事雙方的任何一方感到完全滿意。我們知道這草案裏面有若干因素是當事雙方都認為與它們的若干主張不合的。從 Mr. Khan Noon 和 Mr. Krishna Menon 的演說詞裏及從此問題過去悠長的歷史裏都可以看到此點。我們對此引為遺憾：但我們覺得這在現階段是無可避免的。當事雙方間的距離是如此遼闊，顯然的，安全理事會決無法令雙方都感到完全滿意；同樣的如果理事會認真想要謀求進展，它也沒法令任何一方完全滿意。但是最低限度我們可希望提出一些辦法，協助關係當事國對這個難處理的問題求一解決。這就是我們的宗旨和希望。

五三. 我此刻在論述這個決議草案時預備講到的若干點將涉及巴基斯坦代表十一月十五日〔第八〇二次會議〕的發言裏，及印度代表在十一月五日、十一日及十三日〔第七九九次，第八〇〇次及第八〇一次會議〕的發言裏對於聯合王國態度的批評。不過，我今天不想詳細討論這些批評，因為我相信理事會的一致願望是希望儘速得到進展。可是我要表示一種一般性的意見。

五四. 印度代表在最近就這問題向理事會發表的演說裏，常常抱怨說，聯合王國的態度是不對的，並說我極不明瞭情勢的真相。我可能有錯誤之處，但我遵照敵國政府的訓令，凡是我在這裏所說的任何一句話，我都負責。

五五. 這個喀什米爾問題，過去十年來，產生了份量極重的文件，及卷帙浩繁的聲明和報告。我不

佯稱我會讀過所刊印的每一文件的每一個字。我猜想他人有時候也是如此。可是我相信我和理事會其他幾位理事一樣，會努力使我自己充分明瞭當事雙方的意見，明瞭安全理事會過去幾年來就這問題舉行的許多討論中採取的態度。

五六. 最近，我曾刷新我的記憶，重新讀一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和 Mr. Graham 的報告書，包括我們最近討論中會有人從其中徵引文句的若干報告。這些報告書措詞的審慎及週到給我深刻的印象。我深信任何一方如從這些報告書裏硬摘一句或一段來支持它的可以爭執的主張，而不顧及文內他所說的條件或全文的文義，對它都是沒有幫助的。

五七. 任何人如讀過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文件，尤其是其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up>4</sup>一定會驚奇地察覺當事雙方在一九四九年該報告書公佈時採取的立場，和我們現在從雙方最近的演說而明悉的立場，是多麼相像。當時和現在一樣，理事會獲悉情勢已陷於僵局。這情形在過去並不會使理事會不依着自己的方向來尋求打開僵局的方法。我認為這情形現在不應當使理事會不重新作這種努力。

五八. 現在回到理事會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S/3911〕上來：前文數段旨在把我們的提案放在適當的格局內。這格局就是理事會以往通過的決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和 Mr. Jarring 的報告書。

五九. 前文第四段指出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都承認並接受他們在委員會決議案裏承擔的義務。這段文句的措詞極其審慎；它充分顧到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聲明。

六〇. 我深切明瞭印度政府對於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及十二月和印度政府來往函件裏提給印度政府的保證的重視。我也深切知道巴基斯坦政府對於該委員會給它的保證的重視。此段在起草時特別注意不在任何方面影響雙方對於這些保證的重視。此段文句不妨礙任何一方的立場。

六一. 蘇聯代表說由於這些決議案是幾年以前通過的，故它們已喪失其力量和意義〔第七九九次會議，第四段〕。這是一項令人吃驚的意見。在今年重新舉行的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審議中，發現一項最

<sup>4</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

令人興奮的特色，便是雙方都一再重申它們仍尊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兩個決議案裏所載的協定、承擔和義務——所有這三個名詞它們都會用到。

六二。Mr. Jarring 的任務規定就是以這些決議案為根據。他的報告書[S/3821]表明他的努力方向是探求什麼因素使得這些決議案不能充分實施。曾經有些人說，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應當拋開，另試其他辦法。但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都不在其內。可是簡單的事實是，安全理事會依着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的規定，想尋求一個為當事雙方都接受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逐漸謀求解決。

六三。當事雙方都會在此次對喀什米爾問題的討論內一再明白聲稱他們期待着實施委員會的這兩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為着謀求解決，自必須從這個基礎上出發。這裏沒有安全理事會想強迫雙方接受一個決定的問題；這個決議草案所表現的僅僅是關係當事國自己公開宣佈和重申的決定。

六四。我在安全理事會第七九七次會議裏作的演說裏，不會想掩飾一個事實，即聯合王國政府深切知道，這爭端最後解決的道路是遙長而艱鉅的。Mr. Jarring 自己也明白與全民表決有關及其所可能引起的嚴重問題。我們與其他代表團聯合提出的這個決議案並不試圖來解決這些問題。此決議案所處置的限於這個問題的前幾個階段，也就是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論述的幾個方面。

六五。我現在講到此決議草案的正文。

六六。此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文句採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up>9</sup>再加上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 第七十五段]第一部分E段的文句。其作用是想強調需要維持一種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空氣。

六七。印度代表在他十一月五日〔第七九九次會議〕的發言裏表示，他認為我在第七九七次會議的演說詞裏所講到的請求，也就是這個草案正文第一段裏所作的請求，在印度政府看來乃屬多餘，但他聲明他並不反對。我還記得他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所作的強調。

六八。Mr. Firoz Khan Noon 會稱在我敘述決議案此部分的演說詞裏，我對於委員會一九四八

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E段所作的解釋，較之該段本身的意義廣濶得多。但是，由聯合國一個機關向當事雙方提出一個像這決議草案裏所提出的這種呼籲，當然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一種正常和有益的辦法。我相信理事會諸位理事聽了當事雙方所說的話後，一定會同意這樣一個呼籲是需要的；並且即使假定當事雙方不受這委員會決議案的約束，這個呼籲也還是需要的。我們需要作不斷的努力來創造促請雙方談判的適當空氣。

六九。我現在講到此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

七〇。在我十月二十五日〔第七九七次會議〕的發言裏，我會以相當時間敘述了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間的關係。我覺得我會表明我們的意見，這就是：該決議案的這兩部分間具有如此密切的關係，因而安全理事會在現階段礙難祇對一部分採取行動而不顧及另一部分。鑒於印度政府堅決認為第一部分尚未實施，同時巴基斯坦政府則抱持剛巧相反的看法，故聯合國代表的任務規定裏面如不包括第一部分將是錯誤的。我們提案國明知道巴基斯坦政府公開表示的反對，而仍覺得不能不提出這個意見，這是我所引為遺憾的。

七一。提案國鑒於謀求進展的需要，及鑒於我前次發言〔第七九七次會議〕所敘述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間的關係，故覺得必須就第二部分採取若干步驟。我們因鑒於印度政府認為在第一部分依印度政府的意見尚未實施之前，決無法就第二部分謀求進展，故我們設法想在這個解除軍備事情上使兩國政府的對峙意見獲得接近。可是，大家可看到我們這個決議草案給予 Mr. Frank P. Graham 以很大限度的裁酌權力。我們對於委託他辦理的許多任務並未規定下一個嚴格的前後次序。我們覺得他應當能夠採用一具有伸縮性的辦法。關於第一部分，我們希望他能提出為巴基斯坦和印度都接受的建議。我們希望他之必須提出他所認為適宜的建議不致在任何方面妨礙進展。我們並希望他能夠在擬訂一個裁減軍隊計劃上獲得進展，因為這計劃依我們的意見，是創造環境使得能夠走上最後解決之途的必要先決條件。自然的，單是一個步驟不能大大地幫助緩和緊張局勢，並恢復關係當事國間的互信，倘使不能建立互信的基礎，走上最後解決之途顯然是極其困難的。

<sup>9</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C節。

七二．據我了解的 Mr. Krishna Menon 所表示的印度政府的態度，印度政府認為它自己不受 Mr. Graham 在他和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討論過程中提出的並載在他第五次報告書 [S/2967, 附件貳] 內的十二點提案的拘束，這是大家所充分了解的。Mr. Graham 自須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來尋求協議。同樣的，他也不能忽視他在過去討論中所得到的可以適用的諒解。我們這個決議草案祇說 Mr. Graham 應參照他的第五次報告書。這不是限制他的行動自由，也不是特別着重以往若干經證明不能接受的建議。這決議草案祇是聲明一項明顯的事實，即他在擬訂他的新辦法時將參照以前的討論經過。

七三．正文第三段僅是請兩國政府提供合作，來擬訂辦法，將任何達成的協議在三個月內付諸實施。它的唯一目的就是說，這也是過去所說過的，當關於解除軍備的協定達成時，這協定務須迅速化成行動。

七四．這些就是我們聯合其他代表團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宗旨和希望。我們認識到 Mr. Graham 此次使命的能否成功，須視他能否得到關係當事國的合作而定。我深信關係當事國將會提供這種合作。我們此刻所提議的是朝着當事雙方自稱他們所希望得到的解決邁進的一小步。

七五．總結我的發言。我要指出，這決議草案裏面沒有一項規定妨礙或意在妨礙當事雙方關於所爭各點的立場。另一方面，雙方唯有實行妥協，表示具有設法尋求協議的意願，才能找到解決辦法。

七六．我要向巴基斯坦代表呼籲，請他不要因為此決議草案請 Mr. Graham 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提出他所認為需要的任何建議而拒絕接受這個決議草案。同時我也要向印度代表呼籲。如欲解決這個問題，最有效的行動莫過於減少互相猜忌及敵意，而這個問題的解決顯然是極符合當事雙方利益的。無疑的，朝這方向邁進的第一步並且也是最有效的一步是——用這決議草案的話說——獲致一個關於裁減停火線兩邊軍隊的協定。

七七．安全理事會之任務乃是幫助緩和緊張局勢，加強關係當事國間的互信，使解決較容易達到。這就是促使聯合王國聯合其他代表團提出理事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的宗旨。

七八．聯合王國誠懇希望這個十分嚴重影響着印度和巴基斯坦關係的問題能夠得到解決。所以，我籲請兩國政府接受 Mr. Graham 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我還要籲請兩國政府將這決議草案當作一項以一切方法向解決之途謀求進展的建設性努力，這問題的解決對於印度大陸是如此重要，並且是聯合國裏面的友邦所如此懇切希望着的。

七九．Mr. NUÑEZ-PORTUONDO (古巴)：在辯論現階段，古巴代表團要再一次聲明其關於詹慕喀什米爾問題的態度，並說明印度代表最近發言裏面提起的一些事情。

八〇．首先我所要說的是，任何人按道理不能根據我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言 [第七九八次會議] 說古巴代表團曾提出一個提議。印度代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發言裏面說起有人要使印度成為巴爾幹等等，他說：“假定接受古巴代表的提議” [第八〇〇次會議，第十三段]，他說這句話是在爭辯我古巴代表團未曾表示過的一項意見。

八一．以言詹慕喀什米爾，當我們說到這些人民的自決時，我們所表達的是政治法上一項抽象的觀念，我們所使用的祇是這兩個字的字面意義，而這意義在西班牙文裏極清楚。我們說的是參照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以前所接受的意見，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應有藉一次公正主持的全民表決來自由決定歸屬這兩國中任何一國的權利。在政治法上，我們稱這權利為一種有限制的自決權，至少在西班牙文裏，其字面意義是自由決定究竟加入印度還是加入巴基斯坦的權利。這在我們看極為簡單；我們決沒有忘掉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立國時的特殊情形，及英國皇帝和國會為建立這兩個國家而制定的條例。

八二．全民表決與選舉有很大的差別，當古巴代表團講到全民表決時，我們所用的這個名詞也就是印度總理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致巴基斯坦總理電報內用的名詞，在該電報裏印度總理說：

“由此可見我們所一再聲明的提議是(一) 巴基斯坦政府公開擔允盡其最大努力迫使侵犯者撤出喀什米爾；(二) 印度政府重複聲明一俟侵犯者撤退，治安恢復之後，立即將印度軍隊撤出喀什米爾；(三) 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聯合請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辦理一次全民表決。”

八三。這電報顯然是在英國皇帝和國會作好部署之後拍出的。古巴代表團因為一貫贊同印度總理的這些原則，故我們的發言祇限於設法使全民表決成為可能，因為全民表決將是解決這兩個聯合國著名會員國政府間一項嚴重問題的最後步驟。

八四。基於上述理由，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澳大利亞、哥倫比亞、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國向理事會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

八五。Mr. WALKER (澳大利亞)：自從理事會理事就這問題表示了一般性意見之後，我們已有機會聽到了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繼續發表的演說。所以從時間上講理事會現在似宜考慮該採取什麼步驟了。澳大利亞代表團為表示其對此項情勢的關切，及希望對理事會審議這問題有所臂助，特聯合了哥倫比亞、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團，共同提出文件 S/3911 所載的聯合決議草案；這草案今天下午已由美國代表提出及聯合王國代表贊助過了。因 Mr. Wadsworth 及 Sir Pierson Dixon 已作了極清楚的解釋，我祇想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就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簡單說幾句話。

八六。此決議草案的前文載有在我國看來有特殊重要性的數點。第一，理事會希望在紀錄內載明嘉許瑞典代表 Mr. Jarring 卓越執行的任務，其報告書就是我們這些次會議所討論的事由。第二，理事會正式表示嘉許關係當事國所作的聲明，即彼等要和聯合國合作來尋覓此問題的和平解決。第三，理事會指出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都承認並接受雙方在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裏承擔的義務。理事會過去九年的努力就是以這兩個決議案為南針。

八七。前文結尾部分表示我們大家對於缺乏進展的關切並強調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作為走向解決的步驟之一的重要性。我覺得這個前文是本議席上諸位理事所表示意見之極自然的歸納。

八八。現在講到幾段正文，我承認關係當事國任何一國不會感到滿意。關係當事國費了如此多的功夫向理事會陳述其案由之後，對於我們所起草的這幾段正文，可能覺得失望，這是極自然的。但是我們必須運用我們自己的判斷來斷定在一切情形下什麼才是理事會應該採取的實際性和建設性的行動。

八九。我覺得任何當事一方都不應反對我們的正文第一段，雖然我料到兩方中一方會覺得此段對對方特別適用。這就是理事會向巴基斯坦和印度發出一種鄭重呼籲，請兩國協助創造和維持一種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空氣。

九〇。第二段講到逐步實施委員會決議案這個微妙問題；當事雙方都曾接受委員會的兩個決議案，認為可在這個格局之內找出此問題的實際解決辦法。理事會或可記得，我曾在十月二十九日說：

“...理事會應當釋清一項疑惑，即時至今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是否尚有未見諸實施之處。”〔第七九八次會議，第十段。〕

此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和第二段都表示這一層意思。我們相信如果理事會和當事雙方能確切知道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第一部分業已充分實施，即有依着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兩決議案的方向獲得進展的希望。事實似乎非常清楚，如果不能確切知道這一點，則按照邏輯應該進行的下一步，即實施第二部分，不會有迅速進展的希望。我上次發言裏曾說，澳大利亞代表團也認為：

“...在委員會決議案的範疇內，及在安全理事會自己對這問題的討論和決議的範圍內，現在應作進一步調查，以斷定是否可對解除喀什米爾軍備問題設法求得一些進展。”〔同上，第十一段。〕

九一。以上是這決議草案的直接目標。為協助關係當事國達成這些目標起見，理事會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代表 Dr. Frank P. Graham 再度為理事會服務，並請關係當事國和他合作。理事會請 Dr. Graham 儘速就他所作的努力提具報告。因我們對他的經驗和對他熟諳此問題的情形有很大的信心，故我們給他以裁奪和伸縮的權力。

九二。我們在提出此決議草案時，希望並且相信此刻在此事上可以並且應當向前採取一些步驟；我希望關係當事國能夠秉着同樣的精神接受這個決議草案。

九三。Mr. ARAUJO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代表團極注意和尊重地聽了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發言人所發表的支持其觀點的重要演說。我們也同樣

注意地聽了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的演說。我們贊助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瑞典、法蘭西及澳大利亞代表為推動此事使達成圓滿解決而提出的建設性及真正積極的建議。這說明了哥倫比亞代表團何以贊助我們聯合澳大利亞、美利堅合眾國、菲律賓及聯合王國代表共同提出的這個聯合決議草案。

九四。當前這個決議草案一點沒有改變安全理事會自從一九四八年以來一直要實現的，並且得到關係當事國明白表示同意的最後目標，這就是，解決此問題的途徑，該是舉行一個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由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自己來決定其法律地位。若能實現這個基本前提，就等於是這兩個省獲得我們不妨稱做新生命的開始；過去發生的種種事件一點沒有使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一切提案及決議案失去效力；那些提案和決議案所表示的也就是哥倫比亞代表團在此事上一貫保持的態度。

九五。現在我們是在委託 Mr. Graham 憑着他的手腕、機智、聲望和公認的經驗來負責與這兩個爭端國接洽，以期縮小爭議範圍，接近我剛才說的目标。不用說——這是我們共同提出的這個提案的一個基本要素——當事雙方應本真正的諒解精神和 Mr. Graham 誠意合作。

九六。哥倫比亞代表團深信我們的提案在一個時候引起的憤恨和爭執將會消逝，不至留下激憤的痕迹。

九七。至今為止，我們未聽到有任何提案像我們這個一樣能促進我們所希望的和平及解決。所以，如沒有人能依着安全理事會規定的格局、範疇及辦法向我們提出其他提案，我們自必希望理事會能一致擁護這個提案。

九八。蔣先生(中國)：安全理事會當前這個議程項目，即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審議，始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作為我們議程上一個項目，這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有兩個特點。第一，它是聯合國公案簿上唯一的兩個亞洲國家間的領土爭執。第二，這問題留在聯合國公案簿上較任何其他領土爭執為長久。

九九。這問題的審議曾經過幾次危機。我特別記得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的一次危機。該日，印度代表團著名領袖及眾所景仰的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嚴厲責備安全理事會說他認為理事會過份着重全民表決問題，而忽略印度控訴的巴基斯坦侵略問題。他告訴理事會他預備停止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辯論，他和印度代表團團員預備離紐約回新德里。

一〇〇。當時安全理事會主席 General Naughton 臨時請我發言。我根據有價值的理由，現在要請求主席准許我從我在那日的發言裏摘引下列三段。

“主席在印度代表發言之後，邀本人發表意見，這完全是偶然的。我不相信主席認為本人是有意想答覆印度代表所作的極嚴重和嚴肅的聲明。可是，我現要利用這個機會，主要向印度代表團說明以下一點。印度代表對我們在這裏所做的事表示失望。不論印度代表在這一點上有什麼理由，我要請他注意一點，即我覺得安全理事會建議這個全民表決應當是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這是很正當的。我覺得本理事會理事注重這一點並非出於任何成見。我覺得持此主張的人是出於他們對該地人民福利的深切關注。

“全民表決這件事本身是公正的。印度政府曾經宣佈採取並且接受這項措施。我們不是在強迫印度政府接受任何步驟。如果同意全民表決，這表決當然非自由和公正不可。再者，依我看，公佈與制訂一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辦法將是安定回教人民和部落人民人心的最有效方法。本人想不出有任何其他方法可以教從事反叛的人民相信他們大可不必訴諸武力，為他們本身的利益着想，他們應當儘早停止暴力行動，因為他們將有一個決定自己前途的公平機會。

“所以，關於 Mr. Gopaldaswami Ayyangar 發言中的這一部分，我必須承認我頗覺失望。我希望他趁這次回印度的機會，向印度政府確切解釋何以安全理事會希望在詹慕喀什米爾舉行一次真正自由和公正的全民表決。”〔第二四三次會議，英文本第七十二及七十三頁。〕

一〇一。自那時以來，情勢上有一個重要區別。在我發表我以上徵引的那篇演說之日，發生了流血事件，而且流血事件有擴大之勢。今天幸賴兩個關

係政府的明智和節制，同時一部分也由於安全理事會在過去十年中作的努力，停火幸運地實現了。情勢上雖有這一點不同，但我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表示的感想也就是我今天所抱的感想。爲此理由，中國代表團將支持五國向理事會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

一〇二. Mr. Krishna MENON (印度)：在我承蒙主席先生和 Sir Pierson Dixon 的好意，准許我在 Sir Pierson Dixon 向理事會發言之前作的一番解釋內，我忘了提到一點。這一點和這個決議草案及主席的裁決有關。我當時不是在質問這個裁

決。我不過是想指出這文件正式放在我們面前；我並未講到其內容。我對您，主席先生，及對伊拉克代表團決無任何不敬之意。

一〇三. 主席 謝謝您，Mr Menon。

一〇四. 今天會議發言名單上的名字已完了。如沒有人反對，本理事會上次會議——鑒於大會的工作和會議表——定於明日下午舉行。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a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 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3,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a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liscal 41, México, D 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o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o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 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a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80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9-22826  
Mar. 1960-125